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欣宜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1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090111412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1114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惠請貴校於學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